

稅務新聞 104-0112

- 一、 103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04年2月2日。
- 二、 103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 三、 104年3-4月份集中發售統一發票作業提前於104年2月5日辦理。
- 四、 公司、行號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五、 各類所得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 六、 在什麼情形下，納稅義務人不必請領「儲蓄免扣證」也不必扣繳。
- 七、 死亡前2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應否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 八、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九、 問答／代申請繳稅證明 可以跨縣市辦理。
- 十、 問答／企業結清勞退金 餘額須申報所得。
- 十一、 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否會受罰之規定。
- 十二、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應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
- 十三、 醫美診所賣保養品 要稅。

一、103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04 年 2 月 2 日

張小姐詢問，公司給付的各類所得應於何時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除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以及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外，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就上一年度內納稅義務人所得開具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而 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 2 月 2 日止，請多加留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亦應一併申報繳稅。

該局為便利外僑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國外勞務報酬，特將新臺幣之折算率列述如下：

美金	30.3287	日圓	0.2833	澳幣	27.1425
加拿大幣	27.3091				
歐元	39.9116	港幣	3.8864	韓元	0.0288
馬來幣	9.2673				
菲國比索	0.6834	英鎊	49.7808		
新加坡幣	23.8316				
南非幣	2.7500	瑞典幣	4.4069		
瑞士法郎	33.0268				
泰銖	0.9196	印尼幣	0.0025		
印度盧比	0.4969				
以色列新謝克爾	8.4732	紐元	24.9975		

上述匯率資料並公布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服務園地/外僑服務/外僑稅務資訊/中文相關說明/外僑綜稅匯率明細表」項下查詢。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4 年 3-4 月份集中發售統一發票作業提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4 年 3-4 月份集中發售統一發票作業,提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開放銷售系統,申購人採集中購買統一發票(即一般所稱之統購發票)者,可提前辦理。

該所指出,財政部印刷廠為因應 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便利營業人及早備妥次期需用統一發票,104 年 3-4 月份集中發售統一發票作業,提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開放銷售系統,以利營業人申購。至於現場零售作業,調整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放零售。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秉宏,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行號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公司、行號詢問，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準備五花八門的獎品，這些品項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例如甲公司舉辦尾牙餐會，支付餐廳之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支付演藝公司主持費、表演費等，均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另尾牙抽獎之禮品，係屬公司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是以甲公司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公司、行號為舉辦年終尾牙所購買獎品之進項憑證，如獎品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者，依營業稅法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於獎品贈送員工時，亦可免視為銷售貨物、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公司、行號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贈送員工，因原非供酬勞員工使用，其購買時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轉作酬勞員工時，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得以其扣抵聯所載之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公司行號申報營業稅時，應先行檢視是否誤將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各類所得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採網際網路申報各類所得資料無論是申報或更正，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小姐，電話 04-8871204#21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在什麼情形下，納稅義務人不必請領「儲蓄免扣證」?也不必扣繳?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給付單位每次給付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郵政存簿儲金及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除外）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其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 千元，即不必扣繳。但有前述規定

之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應否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萬丹鄉劉小姐電話詢問，其父生前贈與土地乙筆予孫子，是否應申報為父親之遺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前揭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例如：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開上市或上櫃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未公開上市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提醒受託人，信託財產縱無所得發生，亦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雲林分局進一步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及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民眾若對信託所得申報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劉媚欣 電話 05-5345573 轉 218)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代申請繳稅證明 可以跨縣市辦理

2015-01-12 經濟日報 嘉義訊

民雄鄉柳先生問：其已成年女兒，因其貸款需要，是否可跨縣市代理女兒（設籍於雲林縣）申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為免民眾奔波於各縣市，並節省其時間及金錢，於國稅局全功能櫃台提供民眾跨縣市申請 102 年度綜所稅納稅證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因此柳先生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女兒出具委託書、身分證，即可至全功能櫃台臨櫃查調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2015/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企業結清勞退金 餘額須申報所得

2015-01-1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鄭小姐問：公司辦理註銷時取得之結清勞退基金，要不要申報所得？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清算期間收益處理。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已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用於支付勞工或職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係屬該事業所有，其餘額在申報清算所得時，應轉作其他收益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補稅及處罰。

【2015/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否會受罰之規定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誤用前期統一發票，銷售額又未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營業人倘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

舉例說明：甲營業人 103 年 3 月 1 日銷售貨物金額 105,000 元 (含稅)，誤開立 103 年 1-2 月 (期) 收銀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03 年 5 月 15 日申報 103 年 3-4 月 (期) 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時，漏未申報 103 年 3 月 1 日當天開立之未稅銷售額 100,000 元，亦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經稽徵機關查獲，就其漏未報繳之營業稅額 5,000 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另因使用非當期之統一發票，需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金額處 5% 罰鍰，兩者採擇一從重處罰。

如尚有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貞瑤，電話：04-24852934 轉 315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應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

該稽徵所表示，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獨資商號於營業登記上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又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與新負責人時，應依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蘇英蓉，電話：04-24852934 轉 316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醫美診所賣保養品要稅

2015-01-1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醫美診所該不該辦營業登記、開發票，財政部已有明令。

財政部指出，美容醫學屬於醫療勞務的一種，准予免辦登記；但若屬獨立美容部門或兼售醫美保養品，則屬一般商業行為，需課徵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的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坊間蔚為風潮的醫美診所，所提供的美容醫療究竟符合稅法免辦營業登記及免課營業稅資格，屢生疑義。財政部指出，醫美診所或醫院應否辦理營業登記，應視其醫療服務的性質而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核釋，財政部說，「美容醫學」是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的醫療行為，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因此屬於「醫療勞務」範疇。

由於具備醫療勞務所延伸的美容醫療行為，屬於醫療勞務的一部分，財政部指出，這類醫美診所依法准予免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

【2015/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